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朱瑞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2	*ST 未来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021-50342907)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或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朱瑞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凌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凌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凌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前，凌盛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凌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未来股份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上海晶茨提名朱瑞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上海晶茨提交的《提名函》及被提名人朱瑞敏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审查后，同意被提名人朱瑞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瑞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瑞敏，女，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2013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上海成套浦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以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彭泽蔚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鉴于凌盛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金[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户储存管理，与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05,394,839.86 元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
4	AI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 AI 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60,539.4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86.43 万元，其中，存储于公司专项募集户的金额为 1,482.43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500.00 万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3.6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 1,095 万元左右(按一年期 LPR　3.6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0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20 万元 - 9,820 万元	盈利：4,737.5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420 万元 - 10,920 万元	盈利：3,398.82 万元
营业收入	38,000 万元 - 43,000 万元	47,187.0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880 万元 - 42,880 万元	47,086.82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　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受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及 2022 年新冠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未能及时向公司退还保证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本期未能收回的保证金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　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已经对部分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客户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受此影响，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与公司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0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利息 5,178,082.19 元、违约金 3,500,000.00 元、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合计 59,338,082.19 元；

案件二：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利息 5,178,082.19 元、违约金 3,500,000.00 元、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合计 59,338,082.19 元；

案件三：供货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利息 1,682,191.00 元、违约金 6,000,000.00 元、律师费损失 367,000.00 元、合计 28,049,191.00 元；

案件四：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合计 50,660,000.00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均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 17,000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各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及与各被告方的沟通协商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决定对上述案件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050 万元，对本期利润造成影响。同时，因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后续何时能够收回涉案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推进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09 诉前调 15818 号)。公司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59,340,000.00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受理通知书。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09 诉前调 15816 号)。公司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59,340,000.00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受理通知书。

案件三：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祥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卓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案件四：公司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杭州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11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保证金 50,000,000.00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并约定保证金返还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约定被告二对被告一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近期得知被告目前经营状况恶化、陷入债务危机，后经过催要被告不能按时归还保证金及利息，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请求事项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保证金 50,00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的利息 5,178,082.19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的利息；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3,50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二：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11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保证金 50,000,000.00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并约定保证金返还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约定被告二对被告一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近期得知被告目前经营状况恶化、陷入债务危机，后经过催要被告不能按时归还保证金及利息，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请求事项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保证金 50,00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的利息 5,178,082.19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的利息；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3,50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三：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祥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诸暨卓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12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一就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达成集中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就电梯供货及安装事宜进行合作。该协议签订之当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集中采购供货保证金协议》及《集中采购供货保证金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供货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协议及补充协议还对保证金利息、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一提供供货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原告近期得知被告目前经营状况恶化、陷入债务违约，已无法按期向原告返还供货保证金。经查，被告一为一人公司，被告三为其唯一股东，被告三不能证明被告一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供货保证金 20,00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 2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 1,682,191.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返还供货保证金的违约金 6,000,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367,00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四：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一及其下属各区域公司 2021-2023 年度电梯供货及安装集中采购合作供应商相关事宜签订《融信集团 2021-2023 年度国产电梯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签订《<融信集团 2021-2023 年度国产电梯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实力保证金 50,000,000.00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并约定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约定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向被申请人一提供实力保证金 50,000,000.00 元，申请人近期得知被申请人目前经营状况恶化、陷入债务违约危机。

经查，被申请人一为一人公司，被申请人三为其唯一股东，被申请人三不能证明被申请人一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被申请人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事项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归还申请人保证金 50,000,000.00 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律师费损失 660,000.00 元；(以上金额合计 50,660,000.00 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及保全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相关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退还保证金。上述案件涉及到的保证金合计 17,000 万元。公司